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2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四、出席：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程國敏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吳秀玉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財務管理科報告：「為本府開源節流方案 5 年來，各機關實施開源節流背後的經驗及精彩小故事彙編成冊，以供同仁分享乙案。」，建請撤案。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撤案。

（三）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報告：為促進本府各機關落實提昇市有財產管理財務效能，拓展本府各機關推動「委外經營」績效，擬研訂「臺北市委外經營土地建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原則」，報財政部核備後交由市稅處據以辦理乙案，建請再展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7 月 31 日。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有關市有非公用出租（被占用）土地供騎樓使用，該地上房屋為多層建物及其現況與地政、房屋稅籍登記不符者，研擬明確租金（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方式乙案，建請展期至 95 年 5 月 15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5 月 15 日。

(五)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報告：建請建置本局「市有眷舍自動遷讓發放補助費管制明細表」，以利後續市有眷舍處分、移點交及本局第五科辦理標售後將出售價款歸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作業事宜乙案，建請展期至 95 年 5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5 月 31 日。

六、討論事項：

(一) 財務管理科提：擬修正「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契約」(範例)，以符合各基金間之實際需求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財務管理科研議辦理。

(二)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本府行政處分書副知對象擬修正為除部分案件須另行副知各地方政府外，其餘案件僅副知財政部及本局，以簡化公文作業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研議辦理。

(三) 公產管理科提：為依本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核發自動遷讓搬遷補助費時，有關眷舍增建部分各管理機關認定及發給標準不一，擬研訂「市有眷舍增建部分核發搬遷補助費之認定標準」，作為本府各眷舍管理機關承辦上開業務之依據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1 通過，請公產管理科研議辦理。

2 本案研議時，有關法規名稱及實質內容，請就各種情形設想周延後研議辦理。

(四) 資訊室提：為加強本局資訊資產管理暨風險控管，擬推動「資訊資產風險評估與管理方案」，以有效降低本局

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資訊室研議辦理。

(五) 金融管理科提：建請廢止「臺北市政府稅務、金融、工商服務網作業要點」，以符實際作業狀況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評定總分 84.1 分，未達敘獎標準不予敘獎，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六) 公產管理科提：有關本府各機關經營市有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時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擬訂定相關規範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8.6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除科員朱大成如原擬核予嘉獎二次外，其餘人員改核予嘉獎一次）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 公產管理科提：為因應行政院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及事務管理手冊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抽印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茲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財產管理業務遵循之依據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9.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乙節，請公產管理科比照本局修訂相關手冊之敘獎情形另案簽辦敘獎事宜。

七、臨時提案：

支付科報告：為解決台北富邦銀行因辦理「臺北市政府政府

採購卡—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卡」代扣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用事業費款產生代墊利息負擔之問題，擬比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健、勞、公保費等代扣繳費款繳納作業方式，將各機關學校應繳之公用事業費款存入市庫存款項下增設之代繳費款專戶辦理轉帳代繳，研訂作業規範乙案，建請展期至 95 年 6 月 30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5 年 6 月 30 日。

八、主席指示事項：

創意會報之原始構想，係就本局的政策及方向提出創意，再據以執行，請各科依此原則集思廣益提出新的點子，點子無大小，有用就好。嗣後有關各科在業務上之應行辦理事項，勿須提報創意會報後才辦理，請依各時程及相關規定循序辦理。

九、散會：上午 11 時